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诚信、独立、客观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续聘徐宏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顾群先生、应会民先生、吴江枫先生、陈瑶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大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陈瑶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对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方面的审阅，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聘任人员具备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能力。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续聘徐宏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顾群先生、应会民先生、吴江枫先生、陈瑶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大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陈瑶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 周新宏

曾会明

刘江涛

2018 年 11 月 13 日